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首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0年1月18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盾安环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201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

3、2010年8月6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

4、201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的《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5、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授予激励对象1,45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05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8.65元；预留145万份，占首次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10%，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依法确定。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行权价格购买1股盾安环境A股股票的权利。

二、首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审议结论

（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授予股票期权：

1、在授权前，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在授权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满足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于2010年3月30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总股本372,363,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于2010年5月19日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行权价格的调整规定，对公司因派息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 $P=P_0-V=18.95$

元-0.30元=18.65元。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8.65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经公司2010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提交2010年8月6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四、首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1、首次授予日：2010年8月13日

2、首次授权股票期权共1305万份，激励对象35人，每份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8.65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首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周才良	董事长/总裁	2,500,000	17.24	0.67
2	江挺候	董事/副总裁	1,000,000	6.90	0.27
3	喻波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000	6.90	0.27
4	何晓梅	财务总监	500,000	3.45	0.13
核心技术与管理骨干，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计31人)			8,050,000	55.51	2.10
首次授予的期权总数			13,050,000	90.00	3.44

注：其他31名核心技术与管理骨干，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若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条件时，公司将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首期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因此，期权费用的摊销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

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为2010年8月13日，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8.49元/股，假设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测算出首次授予的1305万份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权期	期权份数 (万份)	2010年度 摊销	2011年度 摊销	2012年度 摊销	2013年度 摊销	2014年度 摊销	公允价值
第一个行权期	391.5	588.56	1177.11	—	—	—	1765.67
第二个行权期	391.5	355.61	1066.84	711.23	—	—	2133.68
第三个行权期	261	179.51	538.53	538.53	359.02	—	1615.59
第四个行权期	261	147.90	443.70	443.70	443.70	295.80	1774.80
总计	1,305	1271.58	3226.18	1693.46	802.72	295.80	7289.73

假设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股权激励对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行权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1080.84	2742.25	1439.44	682.31	251.43
行权股份数(万股)	—	391.5	391.5	261	261
行权加权股份数(万股)	—	130.5	391.5	348	261
年末加权平均股份数(万股)	37236.373	37366.873	37758.373	38106.373	38367.373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元)	-0.0290	-0.0734	-0.0381	-0.0179	-0.0066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0年08月1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确认，本次参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提供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

九、监事会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授权安排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了相关授予条件。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10年1月19日披露名单一致，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已在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情况做了汇报说明。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首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的相关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确定、授予条件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授予合法、有效。”

十一、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8月17日